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案

文收總
事由

廳
連
據
連
同日
旅
雜
費
一
併
便
帶
來
馬
仰
分
別
查
收
具
報
由
據
請
查
六
月
份
旅
雜
費
等
情
已
將
該
費
六
月
份
新
作
別
文
送
達
機
關
駐
系
購
料
類
別
件
附

稿擬

稿

核

嚴
際
遠



檔案
字第
29195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六月廿五日	六月廿五日	六月廿五日	六月廿五日	六月廿五日	六月廿五日	六月廿五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

真記代印

指令

(一) 據三十年六月八日駐守第百號呈為請核發

六月份旅部由牙三

(二) 該員應領六月份旅部費產佰柒拾柒元

及六月份薪俸產佰柒拾元已交由

鄂西金融公司朱董事雲亭承

萬仰台別查收具報

右令

駐為購科主負朱鎮中

廳長朱○○

後
之
五

呈報

三十年六月八日駐字第五十四號
於駐萬辦事處

由為填具六月份旅雜費領據乞

核發由

五五傷止疥瘡

請願六月份旅

查委員

駐萬六月份旅雜費應支一百一十七元謹

雜費一百一十五元

核案相符。填具領據一紙，乞

請以費當否

核發

敵乞

木
示

謹呈

和連同後員六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算共固有使

人帶征

會計室簿

附呈三十年六月份旅雜費領據一紙

六

駐萬購料委員朱鎮中

款已舊

29195

頤和院陽春勝景詩卷上·十一